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博鈞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3521
5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楊博鈞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
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
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
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楊博鈞又基於…」應補充為
「楊博鈞又於同日19時30分許另基於…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
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博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及
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
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未能克制自己之
情緒，僅因一時氣憤即毀損告訴人之財物，復出言恫嚇告訴
人，所為自無足取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所採取之行為
手段、犯後坦承犯行，已有悔意，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
庭經濟狀況(見警卷第3頁)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
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淑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洪千棻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7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1 金。

12 【附件】

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4 112年度偵字第35215號

15 被 告 楊博鈞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楊博鈞前為徐敏紋之男朋友，於民國112年7月16日19時10分
22 許，騎乘機車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見陳柏宇駕
23 車搭載徐敏紋即心生不滿，基於毀損的犯意，在路上以腳踢
24 踹陳柏宇駕駛之李麗卿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25 左側車門，致上開車門凹陷而損壞之。楊博鈞又基於恐嚇危
26 害安全的犯意，持手機撥打電話給徐敏紋，談及：叫那個陳
27 柏宇不要在他家，不然他家會燒起來等語，要求徐敏紋轉告
28 陳柏宇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，恐嚇陳柏宇使之
29 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其生命、身體的安全。

30 二、案經李麗卿委由陳柏宇及陳柏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

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被告楊博鈞於檢察官偵查時承認上面的犯罪事實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柏宇、證人徐敏紋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後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告訴人提出之恐嚇錄音光碟、監視器錄影畫面2張、車損照片2張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35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可以佐證，足以認定被告的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涉犯恐嚇及毀損犯嫌，事證明確，請依法論科
- 二、被告楊博鈞的行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、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揭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檢 察 官 呂 舒 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書 記 官 朱 倖 儀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